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4.06.11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

第一條 為規範碩士在職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在職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大葉大學生物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第三條 修讀課程

- 一、碩在職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於進入本院就讀前若已取得本校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學分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證明文件），可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且所修科目須與學院內研究所開列之課程相同或相當者，方可抵免。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於新生入學當學期初公告舉辦「基礎能力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為「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成績未達 60 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未取得上述補修科目學分者，視為未完成碩在職班修讀課程(適用自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碩在職生入學後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須為本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限每一個年級指導 2 名碩在職生(共同指導折半採計)，提報指導教授申請，須經學院審核通過。

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於修讀期間完成下列事項，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 一、參加多益英語測驗成績需達 50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為，修習語言中心進修英語課程，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 (此規定適用自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二、在學期間，必需於在學期間至少完成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或投稿專業學術性期刊一篇，或專利申請一件，持有證明，方可畢業。

第六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依規定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且 1/3(含)以上需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

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in Philosophy)。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